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本年報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年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登載。

目錄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8
董事會報告	29-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98
三年財務摘要	99-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薇女士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公司秘書

郭志賢先生

合規主任

梁國雄先生

授權代表

譚淑芬女士
郭志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友專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李燕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燕薇女士(主席)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雄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燕薇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慧雯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
(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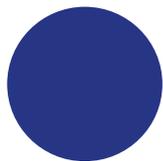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07

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century



梁國雄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意義非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以股份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成功上市(「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推進實施其業務計劃，其亦為向公眾宣傳我們的企業形象提供良機。本人對為成功上市作出貢獻之全體參與專業人士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集中提供全方位的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量及收益總額分別為942,989件及約121.2百萬港元，且錄得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28.8百萬港元及約2.7百萬港元。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近期可能爆發貿易戰，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八年面臨重重挑戰。藉助所收到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以期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的寶貴貢獻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盡忠職守及辛勤工作，以及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憑藉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作出的貢獻，我們將致力刺激企業增長，以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緒言

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產品推廣並銷售產品。主要客戶的產品一般屬休閒生活風格，適合普羅消費者及戶外活動。

本集團並無擁有自己的品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及要求生產，並或會因應客戶品牌需要及預算向客戶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產品由位於中國的生產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生產。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而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銷售成本包括銷售貨品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查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5百萬港元，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減幅約81.4%。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6.2百萬元，增幅約4.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套	74,807	61.7	50,864	43.8
梭織襯衫	13,191	10.9	17,369	15.0
套頭上衣	7,103	5.9	14,183	12.2
褲子及短褲	15,411	12.7	19,386	16.7
T恤	8,054	6.7	10,738	9.2
其他產品(附註)	2,584	2.1	3,614	3.1
	121,150	100.0	116,154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成品的銷售量約為0.9百萬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產品類別之總銷售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售出件數	%	售出件數	%
外套	437,163	46.4	301,790	32.8
梭織襯衫	99,110	10.5	127,747	13.9
套頭上衣	63,180	6.7	127,438	13.8
褲子及短褲	151,914	16.1	174,890	19.0
T恤	169,562	18.0	169,145	18.3
其他產品(附註)	22,060	2.3	20,065	2.2
	942,989	100.0	921,075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溢利率。因此，產品售價可能因各客戶不同採購訂單而有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售予客戶之各產品類別每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率 %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外套	171.1	168.5	1.5
梭織襯衫	133.1	136.0	(2.1)
套頭上衣	112.4	111.3	1.0
褲子及短褲	101.5	110.8	(8.4)
T恤	47.5	63.5	(25.2)
其他產品(附註)	117.1	180.1	(35.0)
整體	128.6	126.1	2.0

附註：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售量。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查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3百萬元，增長約6.8%。有關增長乃由於總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百萬港元減少約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保險索償；(ii)銀行利息收入；(iii)已收取廠房對貨品受損及延遲交付之貿易索償；(iv)員工福利資助；(v)雜項收入；及(vi)客戶延遲付款罰款之賠償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1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沒有保險索償及賠償收益。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i)外匯淨收益／虧損；(ii)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及(iii)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0.2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就客戶轉介支付予銷售代理之佣金；(ii)海外差旅；及(iii)採購人員之薪金及強積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4%。年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淨減少乃主要由於(i)聘用採購人員之員工成本；及(ii)海外差旅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租金及差餉；(iii)董事薪酬；(iv)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公司秘書服務費用；及(v)酬酢。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5百萬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審核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5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上市開支約0.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受到確認該等上市開支之重大影響。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0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而作出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6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不可減扣開支(如上市開支及不計費其他收入項目)之影響)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7百萬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14.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董事認為，就長期而言，本集團將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以及(倘需)額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3.6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遞延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以各報告日之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42.1%及39.8%。本集團借貸並未獲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雄厚，擁有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產滿足其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履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承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百萬港元）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完成重組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承擔

本集團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相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6	—
	1,812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所控制關連實體之租賃費用。租約協定固定期限為三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間內固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及英鎊(「英鎊」)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屬極少量，本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及英鎊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名)。本集團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質、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主要績效指標

本公司已界定以下與本集團表現緊密相關之主要績效指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率
收益		121,150,000港元	116,154,000港元	4.3%
毛利		28,817,000港元	29,710,000港元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41,000港元	14,518,000港元	(81.1)%
經調整年內純利	1	14,221,000港元	14,743,000港元	(3.5)%
毛利率		23.8%	25.6%	
純利率		2.3%	12.5%	
經調整年內純利率	1	11.7%	12.7%	
總資產回報率		7.0%	40.5%	
權益回報率		13.3%	81.1%	
流動比率		1.7倍	1.6倍	
速動比率		1.7倍	1.5倍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相應年末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經調整年內純利指我們的年內溢利，撇除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衡量表現的指標。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限於作為分析工具，且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指標或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策略目標乃為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強化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中之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鑒於股份發售於上市後完成，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執行計劃將繼續予以披露。

未來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其實施未來發展的資本實力得以提升。展望未來，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力落實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未來計劃。董事將不時物色業務機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以提升股東的回報。

展望未來，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仍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美國及法國設立代表辦事處，並於中國成立質量控制辦事處，藉此來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計劃審慎周祥地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發展計劃，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49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於服裝界擁有超過30年銷售及營銷方面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其後開始於服裝界從事營銷工作，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於Dodwell Hong Kong Buying Office Limited(一間營銷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彼於Innova Limited(一間美國織衣貿易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於熙寶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服裝設計及開發公司)擔任採購員。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擔任採購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晉升為高級採購員。從事營銷工作超過13年後，梁先生與譚淑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共同創辦萬斯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共同創辦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除上述於服裝界的經驗外，梁先生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輔助警察隊中服務，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警署警長。

梁先生為譚淑芬女士的丈夫。梁先生現為世力集團有限公司(「世力」)、萬斯國際及萬斯實業有限公司(「萬斯實業」)(前稱偉翹有限公司)之董事。

譚淑芬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譚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珠海學院完成一年制專上秘書課程。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工作，而彼離職前任運輸文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離開Kasmen Limited，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於Mikura Limited(一間電器及電子生產公司)擔任運輸及會計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保健公司)財務部擔任文員。

譚女士為梁國雄先生之妻子。譚女士現為世力、萬斯國際及萬斯實業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友專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累積約18年財務報告、審核及合規方面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公司秘書。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目前於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一間電子生產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擔任財務總監。

李燕薇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李女士於香港及美國服裝及相關產品之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多於27年經驗。

李女士完成中學教育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手套及飾物生產公司Austins Marmon Limited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受聘於Four Star Distribution Inc. (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任職採購及產品開發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有眼鏡生產業務的美國眼鏡、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Oakley Inc.全球採購經理，負責服裝及相關產品供應鏈管理。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受聘於美國Fox Head Inc. (雜貨、服裝及飾物品牌)，擔任理財策劃及分析經理，負責產品盈利能力之供應鏈管理。

張慧敏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張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彼完成專上教育後，由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在Associated Merchandising Corporation香港辦公室(一間零售營銷採購供應商)工作，離職前任職助理採購代表。彼其後於Liz Claibor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為服裝及成衣購買及採購布料及原材料的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晉升為採購員，直到一九九五年五月離職。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彼受聘於Gap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供應商)，擔任助理採購員，其後獲晉升為飾物類別採購經理，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離職。自此，由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到其他個人承擔，張女士並未從事任何工作或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郭志賢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從Deakin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取得商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財務。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MCM Global Limited（一間電子及機械消費品原設備生產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Choong Nang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ory Limited（一間能源設備生產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期間，郭先生擔任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生產及銷售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及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發泡材料（股份代號：11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曾擔任多間公司的會計經理，涵蓋成衣生產及貿易、市場營銷及推廣等不同行業範疇。

陳湘萍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並就本集團企業方針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此外，陳女士亦協助執行董事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市場營銷活動。陳女士於服裝界擁有超過26年營銷方面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多年來，陳女士曾於多間與成衣相關之公司（例如Fook Tin Garment Manufactory、Fortuna Garment Factory及Mikura Limited）任職採購員，負責管理廠房生產及品質監控。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企業管治政策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擔任。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於該情況下屬適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知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譚淑芬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薇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友專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及5.10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報日期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外，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其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由董事會予以檢討。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職責委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細則的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重續及終止。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有意退任及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以致就於同日成為或屬於上次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特定層面及協助執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各自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而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建議或向董事會提出之推薦意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友專先生、李燕薇女士及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提名及監督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且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會議，故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交換意見及關切事宜。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後，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友專先生	2/2
張慧敏女士	2/2
李燕薇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燕薇女士、張慧敏女士及劉友專先生。李燕薇女士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後，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國雄先生、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燕薇女士。梁國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涉及董事任命有關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後，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此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提升其表現的質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一律按用人唯才原則獲委任，而在考慮人選時會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人選的評選將根據一系列有關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按多元化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每年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董事會計劃每一年內約每季會面四次，並給予董事最少14天事先通知。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	2/2
譚淑芬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薇女士	2/2
張慧敏女士	2/2
劉友專先生	2/2

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所有董事獲准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董事會一般於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向董事寄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於提呈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獲批准前，送交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討論。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檔，而會議記錄亦可於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並在合理時間內公開查閱。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及更新董事的培訓課程記錄。

於上市前，全體董事已參與由一間專業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而各董事獲提供與董事適用法律、董事職務及責任以及董事披露其權益的職責有關的相關指引材料。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不偏不倚及可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計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係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本集團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因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且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目前毋須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有關狀況將不時作出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集思廣益有限公司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檢討於本年報日期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於本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千港元)
審核服務	415
非審核服務 — 申報會計師	2,059
總計	2,474

公司秘書

郭志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接受超逾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梁國雄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所載有關其之履歷詳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讓彼等可按知情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及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設立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會定期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股東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及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查詢及疑問，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遵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查閱。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首份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部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服裝供應商管理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於本年報第46頁至第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利用主要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第6頁至第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及與其持份者之主要關係載於「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 (ii)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不會與其訂立長期合約。任何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須承受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競爭對手造成的激烈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受負面影響；
- (iv) 有關本集團涉及美國及法國客戶以及英國脫歐的業務經營風險；
- (v)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供應商的關係或彼等的經營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而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i)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

本集團透過節能及辦公室資源循環利用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此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佳環境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及僱傭的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且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僱員福利。於每個季度，本集團均與其客戶緊密合作進行新產品設計，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維持一至七年的業務合作關係。過往多年合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相互信任的可靠戰略夥伴關係，此乃建基於其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專業知識、市場知名度、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的優異往績。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訂立穩定、密切的長期工作關係。年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詳情如下：

	銷售額 千港元	採購額 千港元
最大客戶	41,142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70,453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14,208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54,65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載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9至100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及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或相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本公司須將能夠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有關分派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譚淑芬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薇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友專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即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獨立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有關重組的合約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於上文所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為合規顧問，誠如大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有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GEM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梁國雄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譚淑芬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附註：

-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00,000港元，可拆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國雄先生與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均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梁國雄先生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譚淑芬女士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梁國雄先生乃Giant Treasure之5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Giant Treasure已發行股本之5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譚淑芬女士乃Giant Treasure另外5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Giant Treasure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於梁國雄先生與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70%

附註：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於上市前已終止或低於最低限額，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從披露責任(如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本公司購買了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本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就上市按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於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梁國雄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6頁至第98頁之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於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就此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所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吾等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在數額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於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收益確認」所載之標準釐定確認收益之適當點時涉及判斷。

吾等就收益確認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流程；
- 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是否合適；及
- 抽樣檢查於報告期內近年末及緊接報告期末後所記錄之銷售交易，包括相關銷售發票日期及證明交收貨品或服務日期之相關文件，從而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內確認。

吾等發現收益確認之金額及時間乃獲可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p> <p>吾等將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在數額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管理層作出判斷時會考慮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p>	<p>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及 — 抽樣檢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p>吾等認為管理層之結論與可得資料一致。</p>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全部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吾等已履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確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及發佈載入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獲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報告乃向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倘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合理預期會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期間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	121,150	116,154
銷售成本		(92,333)	(86,444)
毛利		28,817	29,710
其他收入	10	777	901
其他收益／(虧損)	11	577	(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67)	(4,833)
行政開支		(8,247)	(7,516)
上市開支		(11,480)	(225)
融資成本	12	(673)	(344)
除稅前溢利	13	5,504	17,535
所得稅開支	16	(2,763)	(3,0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41	14,5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	0.009	0.048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080	7,2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2,126
應收貿易款項	21	12,292	6,7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014	3,5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47	46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3	–	4,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510	10,719
		31,863	28,6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3,789	2,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456	626
已收貿易按金		4,251	5,9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13	–
借貸	27	8,685	7,121
應繳稅項		52	1,934
		18,246	17,875
流動資產淨值		13,617	10,7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97	17,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儲備		20,645	17,904
權益總額		20,645	17,9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9	52	43
		20,697	17,947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國雄
董事

譚淑芬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注資儲備 (附註)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14,386	14,3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518	14,518
已付中期股息	-	-	(11,000)	(11,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7,904	17,9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741	2,741
與身份為權益擁有人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之股份(附註)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0,645	20,645

附註：本集團的注資儲備乃指附屬公司股本總額與根據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2)就向本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而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結餘約為4港元。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504	17,535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9)	(2)
融資成本	673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	194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46)	-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	-	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118	18,199
存貨增加	2,126	(1,41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295)	(9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10)	2,47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509	(1,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30	(1,402)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	(1,663)	(59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285	14,668
已付所得稅	(4,636)	(2,57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21)	12,09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21	10,58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4,949	(4,9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20	5,5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73)	(34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000	3,000
銀行借貸還款	(869)	(8,71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13	(2,450)
已付遞延上市開支	(3,512)	(75)
已付股息	-	(11,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	(19,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已扣除銀行透支	(1,642)	(2,2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	5,400	7,6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銀行透支	3,758	5,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10	10,719
銀行透支	(2,752)	(5,319)
	3,758	5,400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Giant Treasure」)。Giant Treasure乃由本公司董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按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上市日期，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0.58港元之最終發售價予以發售。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總計120,000,000股股份。配售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以供認購的64,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銷售之2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0%。根據公開發售，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已發行，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所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3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列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

註冊成立企業股東

Giant Treasure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已按發行價50美元認購Giant Treasure之50股繳足股份。

2. 重組(續)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該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即被轉讓予Giant Treasure。於2017年8月26日，999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代價為9.99港元。

註冊成立世力集團有限公司

世力集團有限公司(「世力」)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按發行價1美元認購世力之100股繳足股份。

本公司收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及萬斯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偉翹有限公司)(「萬斯實業」)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梁先生及譚女士將各自於萬斯國際及萬斯實業擁有之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如本公司所提名的世力，進而把Giant Treasur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作為繳足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入賬。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Giant Treasure作為唯一註冊持有人，擁有本公司100.0%的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萬斯國際及萬斯實業均成為世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編製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共同由控股股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完成。

3.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已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猶如重組完成時的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時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及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結算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備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或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計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作提早撥備之外，董事預料，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根據迄今已完成的評估，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3.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其並無規定承租人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81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會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價值低或短期租賃的資格。由於經營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修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除外)。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收購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益損中確認。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於益損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益損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之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可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次報告期完結時或自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已合併(以較早期間為準)而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全數抵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將先前單個業務合併起來產生的成本等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iii)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記錄於權益中。出售非控股權益的益損亦記錄於權益中。

(iv)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益損確認。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益損。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益損內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b)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實體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入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供行政之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啟用後所涉及之開支，例如用於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自益損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開支令預期藉著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將資本化開支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長短
傢具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益損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益損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益損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結束起12個月以後結算的金額除外。有關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作出重大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可靠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的可計量減少情況，例如因火警、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的建築延誤、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益損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於益損確認。

(d)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益損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益損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貨。分類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之定義。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貸款及借貨為非衍生金融負債。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負債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結束起十二個月以後結算的金額除外。有關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貸款及借貨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借貨。

(b)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貨

確認後，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借貨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入賬，否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則收益及虧損於益損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益損中列入融資成本。

(c)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益損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應付貿易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以較長者為準)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益損中確認。

倘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則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投資收入於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暫時特定借貸投資中賺得，會自可用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益損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於益損內確認，惟分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地區於報告期間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稅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獲確認，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記賬。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額撥回。僅於有協議落實使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撥回時。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情況。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須為僱員相關收入5%，僱主供款則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30,000港元所限，而供款因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支付而計入益損。強積金計劃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會獲確認。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時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當有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因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不少責任相似，藉整體考慮責任類別，釐定是否有可能於清償時須動用資源。即使就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動用資源可能性可能很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對資金時間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市場評估)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須的開支現值計量。隨著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去事件引起的可能出現責任，僅可藉一宗或多宗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由於有可能須動用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亦可屬過往事件引起的未予確認現時責任。假若動用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動用資源時，此等負債將隨後確認為撥備。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股息分派

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所涉估計外，管理層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如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

(a)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款項能否收回的評估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該評估以債務人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為基礎，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作撥備。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會再評估於每個報告期間末的撥備。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視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模式。該估計以性質與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過往經驗為基礎。該估計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重大變動，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有變。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從而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借貸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27)	8,685	7,121
權益總額(附註)	20,645	17,904
資產負債比率	42.1%	39.8%

附註：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結餘及現金)	18,849	22,88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943	10,027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務求採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之程度及規模分析風險)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收貿易按金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屬極少量，本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及英鎊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察浮動利率借貸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攤銷成本列賬，惟並不會定期重新估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會以所得計入益損／以所產生於益損內扣除。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造成的影響不大。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倘市場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稅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10,873港元及18,000港元。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間末發生，並應用於該等日期承擔該等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估計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末合理可能市場利率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主要且有信譽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亦獲評為低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的銀行。本集團過去未曾因有關方面不履約而產生嚴重虧損，管理層預期未來不會發生此情況。

為減少信貸風險至最少，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可收回金額，對不可收回金額則作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進行管理。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到期日的詳情。表格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的日期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u>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789	-	-	3,789	3,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6	-	-	1,456	1,4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	-	13	13
銀行透支	2,752	-	-	2,752	2,752
銀行借貸—已抵押並有擔保	5,986	-	-	5,986	5,933
	13,996	-	-	13,996	13,943
<u>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80	-	-	2,280	2,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	-	-	626	626
銀行透支	5,319	-	-	5,319	5,319
銀行借貸—已抵押並有擔保	1,856	-	-	1,856	1,802
	10,081	-	-	10,081	10,027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按要求根據經協定計劃還款額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載於貸款協議。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無可能對即時還款行使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額而須受還款條款規限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已抵押並有擔保	5,444	468	74	5,986	5,9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已抵押並有擔保	900	882	74	1,856	1,802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董事認為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呈報確定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和評核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言，董事（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並不包括單獨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亦會整體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概無更多關於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

(a)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18,940
客戶B	41,142	28,155
客戶C	不適用 ¹	13,235

¹ 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8.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按交付貨品所在地劃分的客戶地理位置資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劃分。

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國	67,252	73,502
法國	23,893	20,909
其他歐洲國家(附註i)	5,873	5,312
澳洲	12,593	3,543
加拿大	1,209	3,630
日本	3,720	3,921
其他地區(附註ii)	6,610	5,337
	121,150	116,154

附註：

- (i)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荷蘭及英國。
- (ii) 其他地點包括香港、大溪地、以色列、南韓及阿根廷。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080	7,217

9.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21,150	116,154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	2
貿易索償	129	204
保險索償	—	289
賠償收益	—	180
員工福利資助	39	55
雜項收入	600	171
	777	901

11.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淨收益／(虧損)	331	(30)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1)	246	—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1)	—	(128)
	577	(158)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458	200
貸款利息	215	144
	673	344

1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附註i)	415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	194
根據營運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所支付最低租賃付款額	906	864
佣金開支	–	14
銷售貨品成本	90,565	84,54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i)		
– 薪金及工資	5,792	5,627
– 員工福利	144	1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	255
	6,197	6,071

附註：

(i) 不包括本集團上市之服務費用。

(ii)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之薪金及工資約為3,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95,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000港元)。

14.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所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	(i)	420	420	18	858
譚淑芬女士	(ii)	210	210	18	4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薇女士	(iii)	-	-	-	-
張慧敏女士	(iii)	-	-	-	-
劉友專先生	(iii)	-	-	-	-
		630	630	36	1,2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	(i)	803	-	3	806
譚淑芬女士	(ii)	402	-	2	404
		1,205	-	5	1,21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酬金 (續)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酬金，因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於下方附註15所載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一人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報酬。

15.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3	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43
	944	906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扣除	2,754	2,9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5
	2,754	2,980
遞延稅項(附註29)		
– 一年內扣除	9	10
– 稅務局修訂商業樓宇免稅額之影響	–	27
	9	37
	2,763	3,0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04	17,53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908	2,8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16	62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
稅項減免	(60)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2
所得稅開支	2,763	3,017

1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	11,000

重組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有關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2,741	14,518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3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基於附註28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假設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326	333	121	367	9,147
添置	–	32	19	–	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及四月一日	8,326	365	140	367	9,198
添置	–	5	33	21	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326	370	173	388	9,2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0	315	105	367	1,787
年內扣除	166	14	14	–	1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66	329	119	367	1,981
年內扣除	166	11	17	2	1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2	340	136	369	2,1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4	30	37	19	7,0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160	36	21	–	7,21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6,994,000港元及7,160,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付運中貨品	-	2,126

2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738	11,443
減：呆賬撥備	(4,446)	(4,692)
	12,292	6,751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且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09	1,072
31至60天	2,269	1,286
61至90天	3,352	3,641
超過90天	4,562	752
	12,292	6,751

本集團已為其貿易客戶執行信用政策，並根據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聲譽及付款歷史授予信用期。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天至60天不等的信用期。

21. 應收貿易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初	4,692	4,56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1)	-	128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1)	(246)	-
於三月三十一日末	4,446	4,692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該項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拖欠本金未還的客戶有關，且被視為不可收回。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2,942	1,566
逾期：		
1至30天	4,752	792
31至60天	630	3,641
超過60天	3,968	752
	9,350	5,185
	12,292	6,751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本集團數名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6,384	3,485
預付款項	3,011	–
其他按金	32	32
遞延上市開支	3,587	75
	13,014	3,592

23. 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結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規定所披露之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榮聯投資有限公司(「榮聯」)(附註i)	4	–
駿域投資有限公司(「駿域」)(附註i)	43	–
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江門萬斯」)(附註ii)	–	468
	47	46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梁國雄先生	–	4,94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梁國雄先生	13	–

23. 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結餘(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的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萬斯有限公司(附註i)	—	4,911
Country Fame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iii)	—	1,844
駿域	181	—
榮聯	168	44
萬斯拓展有限公司(附註iv)	—	330
Perfect Regal Limited (「Perfect Regal」)(附註i)	1,000	4,970
江門萬斯	1,098	46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梁國雄先生	4,949	6,414

附註：

- (i) 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控制。
- (ii) 江門萬斯曾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譚淑芬女士控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譚女士辭任江門萬斯董事一職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控股權益。於上述出售後，譚女士不再於江門萬斯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因此，江門萬斯不再與本集團有關。
- (iii) 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辭任該實體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iv) 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譚淑芬女士控制，且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萬斯實業有限公司已更名為萬斯拓展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及股東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概無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未逾期且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88	716
美元	5,465	9,554
人民幣	357	449
	6,510	10,719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分別相等於約357,000港元及449,000港元，並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法例及法規。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6,510	10,719
減：銀行透支(附註27)	(2,752)	(5,319)
	3,758	5,400

2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1	1,468
31至60天	227	82
61至90天	148	213
超過90天	3,203	517
	3,789	2,280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以30天期限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456	626

27.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並有擔保	5,933	1,802
銀行透支(附註24)	2,752	5,319
	8,685	7,121

27. 借貸(續)

以上借貸之賬面值為可償還的(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176	87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435	85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74	73
	8,685	1,80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一年內到期日或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已抵押並有擔保借貸	(8,685)	(1,80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及銀行透支已有下列抵押並具有下列擔保：

- (a) 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之無限個人擔保；
- (b) 本集團有價值分別為6,994,000港元及7,160,000港元的樓宇(附註19)；及
- (c) 位於香港的關聯公司，包括駿域、榮聯及Perfect Regal的抵押物業。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全部結餘均已抵押、有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香港若干銀行提供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溢價或折扣方式，或以最優惠利率支付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74%至5.75%及2.21%至6.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計值。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1,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除重組外，其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未開展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999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代價為9.99港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發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梁先生及譚女士將各自於萬斯國際及萬斯實業擁有之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如本公司所提名的世力，進而把Giant Treasur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作為繳足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入賬。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Giant Treasure作為唯一註冊持有人，擁有本公司10.0%的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萬斯國際及萬斯實業均成為世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附註1所述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計入股份溢價賬之總額2,999,990港元將用於繳足向Gian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之29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v)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29. 遞延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2)	(43)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6)		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6)		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江門萬斯購買存貨	7,693	5,175
向駿域支付租金開支	414	396
向榮聯支付租金開支	492	468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董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63	2,068
離職福利	77	48
	2,240	2,116

(c) 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

有關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一名股東之結餘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該等辦公室物業的租期為三年且租金於租期內固定。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6	—
兩至五年內	906	—
	1,812	—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比較資料。

	借貸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02	–	1,802
一名股東所得款項	–	13	1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000	–	5,000
償還銀行借貸	(869)	–	(8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3	13	5,946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068
		15,148
流動負債淨值		(11,5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60)
權益		
股本	28	-*
累計虧損		(11,560)
權益總額		(11,560)

* 低於1,000港元之金額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國雄
董事

譚淑芬
董事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560)	(11,5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560)	(11,560)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 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世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 服務
偉翹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 服務

附註：偉翹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更名為萬斯實業有限公司。

3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就上市按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於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之本集團過往三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21,150	116,154	94,155
除稅前溢利	5,504	17,535	11,838
所得稅	(2,763)	(3,017)	(1,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41	14,518	9,907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863	28,605	33,978
非流動資產	7,080	7,217	7,360
資產總值	38,943	35,822	41,338
流動負債	18,246	17,875	26,946
非流動負債	52	43	6
負債總值	18,298	17,918	26,952
資產淨值	20,645	17,904	14,3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45	17,904	14,38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原因為本集團並未編製該等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